"落雨收遮"与《狗屁不通》

港事纷"烦",评之心烦,兹摘闲时闲读偶拾,以为大家解烦;闲读是笔者的最佳甚至唯一的消闲。

陈虹编著《中国的风云人物趣事》(台北兰溪图书公司),其"游戏人间的辜鸿铭趣事十则"之"闻名世界人不知",有如下的记载:"银行家是这样的人,当天气晴朗时, 便要把伞借给你;阴天下雨的时候,又凶狠狠地要将伞收回去。"

原文说:"以上这句英文名言,几乎在每一部英文的 名言汇编这类的辞典书上,都编印得有的。

"在这句话的末尾,有些书上注明是'佚名',有些又注明为'英谚',只有一部出版于一八九七年(光绪二十三年)的名言汇编里,注明了这句话的原作者,是Amoy Nuo(引案,应为Kuo之误植),查遍了许多名人的辞典,找不出谁是:'亚姆伊·枯'!后来有人在一本文学的杂志中看到了有此说明:'亚姆伊·枯'是第一位将中国的《春秋大义》、《中庸》、《论语》译成英文的中国学者,名叫汤姆生辜(1854-1928)。这才使人大大地恍然明白,所谓'亚姆伊·枯'者,即是'厦门辜'之误译。"

原来我们香港人挂在口边的"银行家落雨收遮 (伞)",出自英国文豪毛姆所说的"享誉国际愤世嫉俗的 学者"辜鸿铭之口。

辜鸿铭原名汤生("汤姆生"显是"英译中"),别署(笔

◆原文说:以上 这句英文名言, 这句英文名言, 几乎在每一部 英文的名言形 编这类的辞典 节上,都编印得 有的。



名)汉滨读易者,福建同安人。辜氏为马来亚槟榔屿华侨,留学英国和德国,分得文学及工程学位。一八八〇年二十六岁,在新加坡英国殖民政府任职,后突有所悟,"蓄辫易服,回国服务。"辜于一八八五年投入张之洞幕府,任其英文翻译,历时二十多年("粤鄂相随二十余年"),在《张文襄幕府纪闻》之弁言中,他说张之洞"虽未敢云以国士相待,然始终礼遇不少衰。"辜的中文著作不多,传世的以前书较出名,其中有《爱国歌》一首,笔者曾在《万寿无疆百姓遭殃》一文纪之(收在《闲读闲笔》一书;台北·远景)。

辜氏英、德文著作颇多,其《中国的牛津运动》(The Story of a Chinese Oxford Movement),且被译为德文并曾为德国大学东方学系必修书;他的《春秋大义》(The Spirit of Chinese People),亦为西方学人所推崇。

虽然向西方推介中国文化不遗余力,辜氏却以怪行 奇癖名于时,他不仅以茶壶与茶杯的关系为男人"娶二 奶"辩护,更曾以汽车有四轮而"斥退"西妇对中国男人纳 妾之质询;汽车有四轮而只需一支打气筒(从前汽车都备 一打气筒以防轮胎漏气时用),此"纳妾论"令与闻者口不 能言。

陈虹写辜鸿铭趣事有"佛手带来灵感"一节,说辜"执笔为文,灵感迟迟不至时",迭呼他的大太太淑姑进书房,辜遂"右手握笔,左手执佛手触鼻,不停地闻臭……""佛手"者,"大太太解了裹脚布后臭气熏天的三寸金莲呀!"(写到这里,想起沈三白《浮生六记》亦有记"佛手",但此"佛手"不同彼"佛手"也。《浮生六记》云:"……觉其鬓边茉莉,浓香扑鼻,因拍其背,以他词解之曰:'想古人以茉莉形色如珠,故供助妆压鬓,不知此花必沾油头粉面之气,其香更可爱,所供佛手,当退避三舍矣。'芸乃止笑曰:'佛手乃香中君子,只在有意无意间,茉莉乃香中小人……'"香港所见"佛手",似非"香中君子",因此,沈复的"佛手",应和香港花店所见者不同)。

◆虽然向西方 推介中国文化 不遗余力,辜氏 却以怪行奇癖 名于时,他不仅 以茶壶与茶杯 的关系为男人 "娶二奶"辩 护,更曾以汽车 有四轮而"斥 退"西妇对中国 男人纳妾之质 询;汽车有四轮 而只需一支打 气筒(从前汽车 都备一打气筒 以防轮胎漏气 时用),此"纳 妾论"令与闻者 口不能言。

此事未知真假,不过,辜氏喜欢三寸金莲,相信则为事实。美国汉学家Howard S. Levy根据一九六四年在香港大学亚洲历史国际研讨会上发表的论文,写成《金莲》一书(Chinese footbinding: The History of a Curious Erotic Custom,一九六六年出版;一九八〇年台湾南天书店影印),一四〇至一四二页专论辜鸿铭与缠足。

辜鸿铭推崇宣扬缠足不遗余力,其论虽怪但怪得不 无道理,兹归纳为下述二点。

第一,辜氏认为缠足令女性不易走动,终生不出闺门,在保持皮肤润滑及青春方面,远较"天天打网球"的西洋女性(或所有天足女性)优胜;据说他曾见一缠足而容颜如双十年华的三十多岁女性,遂得此结论。

第二,"有识之士"特别是西洋人,都说缠足残害天足、妨害生育,"十分残酷"云云;但辜氏嗤之以鼻,认为女子束腰更为要命,缠足也许令女性"不良于行",但行起来婀娜多姿,令人赏心悦日,用句现代经济学术语,可产生"界外利益"(externality)也;但西洋女性为达蜂腰盛臀之目的,不惜全力(甚至"借助外力")"绑"紧身腰封,其不合生理卫生,尤甚于缠足。辜氏认为腰腹为"未来一代之要津"(the source of future generations),如此加以人工蹂躏,"五腑六脏"必受摧残,影响生育,莫此为甚。批评缠足的西洋人闻之瞠目结舌,有口难辩,唯有苦笑。

辜氏又指缠足会使血液向上冲,结果令臀部浑圆有力,带来"臀色可餐"(voluptuousbuttocks)效果;缠足的功能,与西洋女性着高跟鞋的作用何异?这种解释,甚受我国第一位性学博士张竞生(Dr.Chang Ching-sheng)欣赏;据Levy的考证,张竞生后来收回这种看法,因为他认为缠足会导致性冷感,此说与辜氏的南辕北辙!

关于"闻佛手"一事,《金莲》并无所记,以作者对缠足文献搜罗之丰之广,若真有其事,断无不知不录之理;《金莲》提及辜氏之缠足癖,书上这么写道:"睡前,他(指辜氏)要求他的伴睡(bed partner)改用红布缠足!"在清末

◆《云边鼻以"形助此粉更手矣"、",为人为,我因为人,我是心之是,为,我是是我的人,我是我们是是我的人,我是是我的人,我是是我的人,我是是我的人,我是我们,我是我们,我是我们,我们就是我们,我们就是



的照明条件下,辜氏轻味重色,有点不可思议。

Levy考证,我们现在仍有时会用的"王大娘的缠足布又长又臭"(Mrs. Wong's binding cloth being both long and smelly),典出《笠翁偶集》。话说数友好去青楼寻欢,有王姓妓女把其三寸金莲搁在杨氏士子腿上,他把它们移开,她又把它们搁上,"杨氏闻那双长久未洗的缠足,几乎晕倒。"笔者未读笠翁原文,想必那妓女当时把缠足布解开也!

《金莲》图文并茂,对缠足有示范图,其"缠足过程" (Footbinding Process)资料来自A. M. Fielde的《Pagoda Shadows》一书,作者为一八八〇年前后久居汕头之传教士。笔者虽未读《塔影》,唯其所记缠足种切,料为潮汕女性提供。

《张文襄幕府纪闻·下》有《狗屁不通》一文,滑稽突梯,寓意甚深,录之如下:

近有西人名轨放得荷史者(引案,应为"渠放得狗矢者"之谐音),格致学专门名家,因近年中国各处及粤省常多患瘟疫之症,人民死者无算,悯之,故特航海东来,欲考究其症之所由来,曾游历各省,详细察验,今已回国,专为著书;其书大旨,谓中国疫症出于放狗屁,而狗之所以病者,皆因狗食性不相宜之杂物,盖狗本性凉,故狗一食杂种凉性之物,则患结滞之病,狗有结滞之病,脏腑中郁结之秽气,既不能下通,遂变为毒,不由其粪门而由其口出,此即中国瘟疫之毒气也。总之此书之大旨,一言可以蔽之,曰中国瘟疫百病,皆由狗屁不通。噫,我中国谓儒者通天地人,又曰一物不知,儒者之耻,故儒者是无所不通,今若轨放苟得史者(原文如此),连放屁之理都通,亦可谓之狗屁普通矣。

(一九九九年二月十日)

◆在清末的照明条件下,辜氏 明条件下,辜氏 轻味重色,有点 不可思议。

一家二姓平常事

对于英文,便如对其他事物一样,我是毫无心得的;然而,门外汉不等于不能"有意见"。英文注释符号之"出处",我便大不以为然,信手举一例,This chapter reviews some of this evidence. 非常明显,注释符号在文句完结即在句号之后,作为段落的终结,会予人以未完成的感觉,但不至于引起混淆,若见于文章中段,便有点突兀,如The competitor of Morgan-Controlled fims. Notice there are a number……此注号便极易被误为属于句号后的句子,当然,稍为习惯便不觉有问题。问题是,为何不把该号移至所属句子的句号或逗号之前?

最要命的是中文亦"照办煮碗",令人非常"不顺眼",如"在音乐上,这种文本显著的缺乏'与其普遍定义……",这还勉强可理解,从上文下理不会误以为是"第四、与其……",但另一句便十分不妥当,如"节庆与忏悔,暴力与和谐。在权力的高度……"便肯定会引致"误读",以为"注一"为"第一"(中文引文见《噪音——音乐的政治经济学》〔台北时报文化出版社〕)。

错有错着,上引书大部分注号在标点符号之后,但有数处在标点符号之前,比如"人称'组织的指挥家'",在笔者看来,这才算"顺眼"不会引起误解。

和我国的姓氏一样,西洋人的复姓亦不多,但与中文 不同,西洋复姓之间有一短划相连,以兹识别,以免却欧 ◆对于英文,便如对其他事物一样,我是毫无心得的;然而, 门外汉不等无。"有意见"。 阳君为姓欧名扬君之误;西洋复姓之间加短划,如Haden-Cave(夏鼎基),复姓十分清楚,但用起来,亦有不便处,如统计学上有Phelps-Brown-Hopkins Index,是有关英国中世纪"可消耗物价"(consumable)的指数,初读以为这由三名编制此指数的统计学者的姓氏组成,其实不然,原来只有二人——Henry Philps-Brown及Sheila Hopkins,即此指数前二字为复姓而非二人之姓氏;可是除非专家(一般学者亦无法辨认),有谁看得出来?

此虽为芝麻小事,但有心人应设法改善之。

西洋人名字相当有限,但姓氏多如牛毛,这不仅反映西洋人"背景复杂",就地取名,亦有移民而因"原产地"发音不易,移居地英美及其殖民地移民官遂把之英国化(Anglicize)又或胡改乱拼而得。这类事例在移民大熔炉的美国特别多。

本世纪初期坐镇美国人口要冲Ellis Islands的移民 官,随心所欲替欧洲移民改姓,十分常见,著名土耳其电 影导演卡山(Elia kazan)一九六三年的经典作America, America,有原名Stavros Topouzoglou的希腊擦鞋童,担心 身份低微不能进入美国,当移民官唱其故友之名Hohannes Gardashian时,他应声顶替,移民官搞不清楚此名 之拼法,遂替他改名为Joe Arness,与其亡友名字完全无 关——牵强附会地看则其发音有迹可寻;笔者"小时候" 看过这部电影,对此中的对白当然如坠万里雾中。现在引 述此事,来自Adrian Room的《Naming Names》(Routledge & kegan Paul, 1981)一书第二章。该书记述如今常见的 美国姓氏Fergusson之由来,亦有段故事。据云有德国移民 名Isaac者,移民官闻之不知所谓,再三叫他说清楚点,这 位德国犹太人遂以犹太语(Yiddish)自言自语,说 Ichvergessen,意谓我什么都忘记;移民官听罢,以为他姓 Vergessen,遂"赐姓"富格逊。相信移民官随便把Fergusson 加诸移民身上的次数,数不胜数,不然今日美国没有这么

◆此虽为芝麻 小事,但有心人 应设法改善之。 多富格逊。

上面提及犹太语,忆美国CBS著名电视主播Dan Rather(不知怎么译才恰可)不久前接受传媒访问(好像是他六十岁生日),说他初入行时向前辈请教"工作要决",获告有二事宜注意。第一是去英国伦敦裁缝街Savile Row做一套西装;第二是须学点Yiddish口音。可见犹太势力之大。

经济学家方博亮博士在科大客座时,曾替本报撰文多篇;他的英文姓为P'ng,初见其名片,口不能言,以此字不能发音。问此拼法何来,告以其祖上"过番",是新加坡英国移民官代起的;但何以有此拼法,无人知道。此姓虽不能发音,但方教授说习惯之发音为Pong,企图当为潮闽语系的方;事实上,潮闽语之"方",英文真的无法正确拼出,Pong不过是"兵"而已。

华人改姓虽不多见,改英文拼法则不罕见,在此洋人曾领风骚的地方,更有不少人把中国姓氏"英国化"以收做正牌假洋鬼子之效,如把邓写成Dunn(英姓,剑桥名生化学教授Sir William Dunn),罗写成Law(英姓,搞出世界第一宗隔山买山骗局密土亚比丑闻的John Law),黄拼为Vaughan(英姓,电影明星Robert Vaughan),林则拼成Lynn(西洋女性名),不知底蕴或未见其人者,还以为拥有这些洋化姓氏者为西洋之人也。

教名(Christian Name)及身而"亡"(当然亦有予用父名而于其后加上"小"者,不过这种西洋习惯在华文地区并不普遍,而且亦是二代而"亡"),姓氏则可传之久远;西洋人轻易数典忘宗,动辄改姓,因此,姓氏虽可随父系一直流传,但千百年来不断"演变",不少已面目全非。这和中国人的姓氏少有变化,大为不同。

以动物为姓,中外皆有,华姓中的羊熊皆是;洋人以动物为姓似乎更多,但以下的"组合",则非常奇妙。有一本论人类行为的经典《The Imperial Animal》(《万物之灵》),作者为L. Tiger和R. Fox,老虎先生和狐狸先生俱

◆第一是去英国伦敦裁缝街Savile Row做一套西装;第二是须学点 Yiddish口音。可见犹太势力之大。



为Rutgers大学讲座教授;二"只"猛兽论"动物"(人类), 不亦妙哉。

顺便一提,上书一九七一年初版,早已绝版,为让这类"良书"再度面世,Rutgers大学出版社成立专门部门,翻印"古典名著",每年出版一百数十种;出版社例请当代权威于书前撰一长篇"评介",嘉惠后学不浅。另一专门翻印经典古籍的是Liberty Fund Inc.,以字体别具一格及印刷、订装精美出名。

工具书《The Book of Lists》,大大出名,以其搜罗甚广可读(参考)性甚高(据说一九七七年初版迄今销售已近一百五十万册)。该书编者为父子女三人——David Wallechinsky、Irving Wallace及Amy Wallace。华莱士祖上从东欧移民美国,移民官嫌其原姓Wallechinsky啰里啰嗦,"赐姓"Wallace;但Irving的儿子大卫,长大后要认祖归姓,恢复原来面目,于是一家人便有二姓。

改姓的经济学家,应以当今美国副财长(国际事务) 拉利·森玛思(L. H. Summers)最出名;他原姓森穆逊 (Samuelson),麻省理工(M. I. T)经济系镇山之宝、诺奖 得主保罗·森穆逊,为其伯父也;中学毕业后拉利和乃兄 觉得此姓太"复杂",遂改为现姓;一家于是亦有二姓。森 玛思可说经济学世家,其双亲均为经济学教授,另一诺奖 得主K. J.阿罗则为舅父。

辜鸿铭《张文襄幕府纪闻·上》有《贱种》一文,笑话之余,寓意极深,录之。

有西人问余曰,我西人种族有贵种贱种之分,君能辨别之否?余对曰不能。西人曰,凡我西人到中国,虽寄居日久,质体不变,其状貌一如故我,此贵种也;若一到中国, 寄居未久,忽尔质体一变,硕大蕃滋,此贱种也。余询其故,西人答曰,在中国凡百食品,其价值皆较我西洋各国

◆另一专门翻 印经典古籍的 是 Liberty Fund Inc.,以字体别 具一格及印刷、 订装精美出名。 低贱数倍,凡我贱种之人,以其价廉而得之易,故肉食者流,可以放量咀嚼,因此到中国未久,质体大变,肉累累坟起,大腹庞然,非复从前旧观矣。

余谓袁世凯甲午以前,本乡曲一穷措无赖也,未几暴富贵,身至北洋大臣,于是营造洋楼、广置姬妾;及解职乡居,又复构甲第、置园囿,穷奢极欲,擅人生之乐事,与西人之贱种一至中国辄放量咀嚼者,无少异。庄子曰,其嗜欲深者,其天机必浅;孟子曰,养其大体为大人,养其小体为小人。人谓袁世凯为豪杰,吾以是知袁世凯为贱种也。

引申辜氏的逻辑,末督彭定康岂非西人之贱种! 《张文襄幕府纪闻》,奇书也;什么书都印行的港、台 出版商何以不翻而印之,奇事也。

(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五日)

*本文发表后,温红万先生传来钱钟书《围城》这段有关"暴饮暴食贱种多"的例子,录之如下:

"鸿渐想同船那批法国警察,都是乡下人初出门,没一个不寒窘可怜。曾几何时,适才看见的一个已经著色放大了。本来苍白的 脸色现在红得像生牛肉,两眼里新织满红丝,肚子肥凸得像青蛙 在鼓气,法国人在国际上的绰号是'虾蟆',真正名副其实,可惊的 是添了一团凶横的兽相。 ◆辜鸿铭《张文 襄幕府纪闻· 上》有《贱种》 一文, 笑话之 余,寓意极深, 录之。

克拉克和陈焕章

前天本栏论及美国经济协会颁发克拉克奖章给哈佛 学者舒发,究竟克拉克是何许人?由美国经济学家组成的 学术团体怎会为他设立纪念性奖章?

克拉克(John Bates Clark, 1847年1月26日—1938年3月21日)生于罗德岛,在Amherst攻读神学,一八七二年毕业,受校长思利尔(J. Seelye)的鼓励,赴欧洲研读经济学;当时美国经济学尚在萌芽期,比英欧都落后,和百年后的情况截然不同。和其他学科一样,美国初期在硬件和软件上都极力模仿英、欧,其所以能够慢慢后来居上,主要原因有二。其一当然有浓厚的学术自由思想自由气氛;其一则为物质待遇优渥,如此才能吸引人才——二三个月前,英国剑桥大学宣布教员大幅加薪近倍,便是担心精英分子经不住美国高薪挖角而相继求去;英国的学术和思想自由相当不错,工作环境尤其是剑桥亦颇不错,但能够长期抗拒高薪诱惑的学人毕竟不是多数!

克拉克先后在德国海德堡大学及瑞士苏黎世大学深造,它们俱为德国历史学派重镇,这学派有二项特点。第一是把经济学建立在广泛社会基础上,注重历史变动,与英国古典经济学不注重时间因素不同。第二是认为经济发展是基于人类的行为而非自然法则。至于研究方法上,德国历史学派强调归纳法,与英国古典学派注重演绎法,大异其趣。